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4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续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与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与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已经到期,根据协议规定,因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续延的背景情况

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芜湖嘉植均为埃夫特股东。芜湖远宏现为埃夫特第一大股东,远大创投现为埃夫特第二大股东,远大创投为芜湖远宏的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均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睿博投资和芜湖嘉植为埃夫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和芜湖嘉植分别持有公司股票84,000,000股、65,818,276股、45,922,050股和5,533,982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0%、12.61%、8.80%和1.06%。为维持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于2023年7月1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2024年3月18日,芜湖远宏、远大创投、睿博投资与芜湖嘉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芜湖嘉植为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步到期。

根据协议规定,因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十二个月。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续延的主要内容

本次仅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续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续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续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芜湖远宏,实际控制人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续延,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为富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简称“富县恒兴”)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茶坊镇吉子湾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31,946,600元;此次为第1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28,751,940元,成交价人民币43,591,9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参与司法竞拍的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简称“延安安德利”或“竞买人”)于2024年7月13日参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并于当日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延安安德利以人民币43,591,940元竞得富县恒兴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茶坊镇吉子湾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拍卖方: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富县茶坊镇吉子湾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3、权属状况:交易标的所有人为富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由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抵押。

(二)交易标的构成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包括:

1、土地:

土地权证号	陕(2018)富县不动产权第0000216号
使用期限	自2007年9月4日-2057年9月3日止
土地面积	32232.07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2、房屋建筑面积:8427平方米。

四、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系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富县恒兴位于富县茶坊镇吉子湾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评估价人民币31,946,600元、起拍价人民币28,751,940元、保证金:人民币2,870,000元、增加幅度:人民币140,000元/次;

3、交易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充抵价款,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二)履约安排

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延安市的苹果资源丰富,富县是延安市最主要的苹果产区之一,公司参与拍卖主要是为夯实主业发展、增加浓缩果汁的产销量,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竞得标的资产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生产基地由9个增至10个,分别在山东、陕西、山西、辽宁、江苏、四川、新疆。

本次竞买资产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支付余款、缴纳相关税费、办理过户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与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但后续项目开发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7.68%。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64.76%。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43.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1,930.21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0.30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公司紧紧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方向,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利润较高速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8,000.00万元,同比增长27.6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0.00万元,同比增长64.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同比增长43.68%。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100.00万元,创单季度历史新高。

今年上半年,公司产品表现不断取得突破。其中,蓝牙音箱SoC芯片系列稳步上攻头部音频客户,在国际一线品牌客户中不断取得新的斩获,进一步释放中长期增长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多元化赛道,在快速发展的蓝海市场,公司的低延迟高音质无线音频产品表现优异,销售收入呈现倍数增长;另外,端侧AI处理器芯片持续放量,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高度关注,为满足客户对端侧设备低功耗高算力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约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35.07%。

此外,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而提升本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至46.40%左右,预计同比提升5.2个百分点,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整体市场的复苏,公司将继续通过紧密围绕下游市场需求,助力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创新,并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打磨产品矩阵的竞争力,开启新一轮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靖越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靖越金投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由人民币97亿元增至101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TGLA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月娟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西598号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越金投的股东为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靖越金投的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靖越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5%	12,000	1.18%
2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8%	10,500	1.04%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20%	225,000	22.28%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2%	200,000	19.80%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7.99%	77,500	7.67%
6	台州广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台州广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22%	70,000	6.93%
7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5.67%	55,000	5.45%
8	嘉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9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2%	40,000	3.96%
12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0,000	3.96%
1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9%	30,000	2.97%
14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9%	30,000	2.97%
15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6%	20,000	1.98%
16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6%	20,000	1.98%
1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5%	15,000	1.49%
18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5%	15,000	1.49%
合计			970,000	100%	1,01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18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7月1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7月1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8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标的物为128套钢混塔筒,合同总金额为62,912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由于买方并网时间推迟,并优化风机机型,导致该合同推迟履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合同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日前,买方的机型已优化调整完毕,并对机位点进行了重新选择,所需混塔数量及型号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买方采用目前行业通行业务模式,由其EPC总承包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风光无限”)负责该风电项目的总体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等,即包括混塔在内的所有采购。经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及天津风光无限共同协商一致,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就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各500MW风电项目重新签订《铁岭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两个合同总标的为100套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两个合同各50套),其中混塔总成单价为402万元/套(含税)、预应力施工单价为16万元/套(含税),两个合同总金额为41,800万元(含税);待上述两合同生效后,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签订的原《设备采购合同》解除。

在原合同签订时,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均无关联关系,现由于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分别为昌图润航、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天津风光无限为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采购的混塔应用于公司关联方的风电项目,因此,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签订混塔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标的物为128套钢混塔筒,合同总金额为62,912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由于买方并网时间推迟,并优化风机机型,导致该合同推迟履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合同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日前,买方的机型已优化调整完毕,并对机位点进行了重新选择,所需混塔数量及型号也相应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买方采用目前行业通行业务模式,由其EPC总承包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风光无限”)负责该风电项目的总体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等,即包括混塔在内的所有采购。经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及天津风光无限共同协商一致,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就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各500MW风电项目重新签订《铁岭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两个合同总标的为100套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两个合同各50套),其中混塔总成单价为402万元/套(含税)、预应力施工单价为16万元/套(含税),两个合同总金额为41,800万元(含税);待上述两合同生效后,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签订的原《设备采购合同》解除。

(二)关联交易情况

在原合同签订时,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均无关联关系,现由于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分别为昌图润航、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天津风光无限为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采购的混塔应用于公司关联方的风电项目,因此,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签订混塔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8-4

法定代表人:李明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0NJ57

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线、电缆经营;矿山机械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主要股东: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孙来武

(二)历史沿革

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炎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炎火”),系由天津炎火于2023年10月31日变更而来。

天津炎火成立于2021年4月6日,由邵有生和马金凤共同出资组建,天津炎火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邵有生	5,000,000.00	50.00
马金凤	5,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天津炎火2022年10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邵有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刘宁,股东马金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50%转让给沈伟军。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刘宁	5,000,000.00	50.00
沈伟军	5,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天津炎火2023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刘宁	20,000,000.00	50.00
沈伟军	20,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根据天津炎火2023年10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天津炎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金变更为李明军。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22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刘宁将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沈伟军将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昌图润航、昌图润荣为公司的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为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采购的混塔用于该关联方的风电项目,因此,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构成关联关系。

(四)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查询,天津风光无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同类型产品当前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市场行情,属于合理范围,价格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昌和公司作为供方与需方天津风光无限签订的《铁岭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的标的物、合同单价、合同金额、签署时间、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均相同,以下为两份合同合并计算的总体情况。

(一)合同签署时间

2024年7月14日签订

(二)标的物

合同总标的为100套WD230-1000H160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

(三)合同金额

混塔总成单价为402万元/套(含税)、预应力施工单价为16万元/套(含税),合同总金额为41,800万元(含税)。

(四)交货时间

2024年7月交付至12月31日。

(五)付款

1.付款形式

电汇,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还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及其它金融支付方式。

2.合同货物货款的支付

(1)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10%,即41,800,000.00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合同生效后,供方开具等金额收据,需方在30天内支付完毕。

(2)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20%,即83,600,000.00元(大写: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供方生产的塔筒完成一个生产批次(钢、混塔段5整套为一出厂验收批次),具备出厂交付条件后,供方提供等金额的13%增值税发票、等金额收据、进度验收确认单,需方在20天内支付完毕。

(3)到货款

合同总价的50%,即209,000,000.00元(大写:贰亿零玖佰万元整)。合同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检合格后,按照合同设备每5台一批次进行结算,供方提供等金额的13%增值税发票、等金额收据、验收确认单,需方在20天内支付完毕。

(4)安装验收款

合同总价的5%,即20,900,000.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元整)。合同货物经需方安装验收合格后,以安装验收单的签字日期为第一天计算,需方在60天内支付完毕。

(5)预验收款

合同总价的10%,即41,800,000.00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全部合同设备在全场通过240小时试运行,预验收完毕后,需方在30天内支付完毕。

(6)质保金

合同总额的5%,即20,900,000.00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元整)。自试运行验收后24个月,供方向需方提供有效期为24个月的合同总额百分之五【5%】的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在满足条件后三十【30】天内将尾款百分之五【5%】支付给供方,质量保函有效期到期后由需方退还质量保函原件给供方。

(7)延期支付

如供方供应的货物当月未达到需方入厂检验合格率98%,或需方收到业主方面的严重问题投诉,经双方核实后,则该批次货物付款相应金额延期至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办理。

(六)供方的供货范围

资料包括:

提供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设计蓝图,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报告,钢塔-混塔、混塔-基础接口确认。以及需方、供方、设计院共同签署的混塔技术协议。

1.混凝土塔筒段

含混凝土段本体、安装所需工装、辅料(调平垫片、灌浆料、结构胶、密封条、接地编织带、常规接地线)、预应力材料(预应力钢绞线、锚具、基础预埋件、预应力转向系统)。拼装所需工器具(满足10个以上工作面施工需要的